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5〕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鹤山市实施的决定

鹤山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开展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扩大鹤山市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市政府决定将40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鹤山市实施。鹤山市及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管。

一、要认真抓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鹤山市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要细化明确调整职权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市级行政职权下放、委托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鹤山市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市级赋权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市级赋权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培训指导,市级赋权部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每年不少于两次,持续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鹤山市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级赋权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市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鹤山市实施的市级行政
职权目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江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鹤山市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2	市发展改革局	水利行业小型水库灌区改造、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审批权限	内部管理	委托	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委托范围：省委托我市实施的事项以及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该事项为内部管理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没有该事项。
3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委托范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包括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跨县域的项目和“两高”项目）。
4	市教育局	国家（含各级地方政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行政给付	下放	鹤山市教育局	
5	市科技局	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行政确认	委托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6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下放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下放范围：涉及鹤山的市管权限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
7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委托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8	市科技局	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	行政确认	委托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9	市自然资源局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	内部管理	委托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该事项为内部管理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没有该事项。
10	市自然资源局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审批	内部管理	委托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该事项为内部管理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没有该事项。
11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权限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	内部管理	委托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跨县项目除外） 该事项为内部管理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没有该事项。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新申请、延续）、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变更）。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13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总投资 500 万以下的（不含 500 万元，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项目。
1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范围：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外）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县内、毗邻县经营许可及道路客运车辆营运证已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许可）。
15	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6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普通国道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总投资 500 万以下的（不含 500 万元，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项目。
1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普通国道涉路施工作业验收。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19	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省际、省内临时班车、包车客运牌证的确认与发放。
2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普通国道涉路施工许可。子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普通国道、省道）”2012年已经省府令第172号下放给县级市（区）。
2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行政征收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普通国道的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2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下放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范围：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总投资500万以下的（不含500万元，其中水毁修复建安费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项目。
23	市水利局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下放范围：1.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2.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24	市水利局	对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25	市水利局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26	市水利局	同意临时应急取水的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下放范围：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27	市水利局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2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2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30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鹤山市水利局	
31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
32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
33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实施临床应用限制类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实施临床应用限制类技术备案。
3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类型	赋权方式	鹤山市实施机关	备注
35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6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37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8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范围：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
39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40	市社保局	省社保集中系统岗位权限申请	内部管理	委托	鹤山市社保局	该事项为内部管理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没有该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